朝陽科技大學 資訊與通訊系

大學部實務專題成果展評分表(四年級上學期適用)

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(109.01.17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號： | 姓名： | 填表日期： |
| 序號 | 成果列表 | 類型 |
| 競賽 | 專利 | 證照 | 論文 | 其他 |
| 1 | "應用在RFID模組之研究", 2009RFID趨勢盃冠軍（若無獲獎，請寫『無獲獎』）, 無人能敵隊, **王小名**、吳小華, 2009年11月10日（競賽時間西元年月日）(請檢附獲獎證明) | v |  |  |  |  |
| 2 | 許大偉，郭中華，"應用在電子視訊影像裝置"，中華民國新型專利，新型第M1234567號（或申請號碼）, 2009年11月10日(請檢附證明) |  | v |  |  |  |
| 3 | 行政院勞委會-電腦硬體裝修乙級技術士, 證照生效日2009年11月10日（證照生效日或考試通過日）(請檢附通過證明) |  |  | v |  |  |
| 4 | D. M. Wang and G. H. Author2, “Title of the paper,” Proc. of 10th TAAI Conference, Kaohsiung, Taiwan, pp 400-407, Dec. 11-18, 2005. (請檢附證明) |  |  |  | v |  |
| 5 | 國科會大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, 申請學生：張小名, 指導老師：黃永發, "合作性網路之中繼通道", 申請日2009年3月(已核定或申請中) (請檢附證明) |  |  |  |  | v |

填表注意事項：

1. 以上競賽、專利、證照及論文等成果不得重複學期使用。成果列表項目請檢附相關證明。
2. 本表請以電腦製表，以利作業。表格列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
3. 為求本表版面簡潔，填表學生熟知以上事項後，**必要時可將此「填表注意事項」及「參考範例」內容刪除。**

|  |
| --- |
| **指導老師評分欄** |
| **評分項目** | **評分說明** | **分數 (學生勿填)** |
| 實務專題成果展成績(50%) | * 學生需參加實務專題成果展，成果展成績佔學期成績50%。學生未參加實務專題成果展，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* 專題名稱(學生填寫)：
* 指導教師同意學生參與成果展(簽名)：
 | 滿分100分(小數第2位) |
| 核心能力達成度(25%) | * 由指導教師依專題個人成果評分。
* 評分依「四年級上學期適用-資通實務專題核心能力達成度評分表」計算總分。
 | 滿分100分(整數) |
| 個人表現成績(25%) | * 由指導教師依個人表現評分。
* 實務專題(III)評分準則：除以下情況外，最多以85分計。

一、學期間符合以下情況最多以95分計：□參加**校外**專業型競賽獲獎者。□論文投稿者被接受者。二、學期間符合以下任一情況最多以90分計：□參加專業型競賽者。□申請專利者。□取得本系認定之乙級以上證照者。□論文投稿者。□經指導老師認可之特殊貢獻或成果。 |  (指導教師簽名)滿分100分 |
| 學期成績 (100%) |  |
| **老師填表注意事項：**1. 請指導老師依學生適用之規則，於方格□內勾選，並給予適當之分數，簽名後交回系辦，以便統一輸入成績。
2. 成果不得重複學期使用。
3. 學期成績取四捨五入至整數
 |

朝陽科技大學 資訊與通訊系

大學部實務專題核心能力達成度評分表(四年級上學期適用)

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(109.01.17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專題名稱： |  | 填表日期： |
| 學號： |  | 姓名： |

|  |
| --- |
| **指導老師評分欄** |
| **核心能力** | **權重** | **分數****（滿分100分）** | **權重得分****（四捨五入小數第2位）** |
| 1.運用數學、科學及資通訊知識的能力 | 20% |  |  |
| 2.設計與執行實驗及分析數據的能力 | 10% |  |  |
| 3.執行資通訊工程實務所需技術與使用工具的能力 | 10% |  |  |
| 4.設計資通訊應用系統及開發軟硬體的能力 | 10% |  |  |
| 5.計畫管理、有效溝通及團隊合作的能力 | 20% |  |  |
| 6.發掘、分析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| 20% |  |  |
| 7.持續關切時事議題、暸解科技發展對社會影響及自我學習的習慣與能力 | 6% |  |  |
| 8.認知專業倫理與社會責任的重要性。 | 4% |  |  |
| 核心能力達成度成績(100%) |  權重得分加總，滿分100分 (指導教師簽名) |
| **老師填表注意事項：**1. 由指導教師依專題**個人**成果評分。
2. 權重得分加總請四捨五入取整數。
3. 成績(即權重得分加總分)請填入實務專題成果展評分表-核心能力達成度-分數欄位。
4. 於本表簽名後連同實務專題成果展評分表一起交回系辦。
 |